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145221202624O3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

地址：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999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145221202624O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BE4289，金旅XML6601J23客车，车架号：LL3BBADD2AA001144，交强险保费1254.00元，车船税480.00元，合计1734.00元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壹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东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296394935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	卖方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999号	地址： 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
电话： 13501651575	电话： 021-23201103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2026年11月20日	2026年11月20日



